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 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6〕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快推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矿山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办矿水平，实现全市非煤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好转，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评级为抓手，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分类施策，依法整治。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综合整治，全市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全部达到鲁政办发〔2011〕67号和临办发〔2012〕12号要求，并有新的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

好转，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得到有效提升，落后产能实现有序淘汰。

（一）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100%，力争省属以上矿山企业三年内全部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其他矿山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以下简称“五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地下矿山全部达到《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规范》要求；利用三年时间在全省率先完成采空区治理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全市 30%的采空区治理，优先治理对地面建（构）筑物构成重大隐患的采空区，立即组织居民搬迁避让。2017 年底前，完成全市 60%的采空区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采空区治理，确保不再形成新的采空区。露天矿山全部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化装岩和液压二次破碎工艺，饰面石材全面采用轮锯开采工艺；四等傍山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并运行在线监测设施。矿山企业 10 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逐步下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二）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环保手续完备，排放的废水、废气应当稳定达到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临近居民区环境噪声(扣除本底)满足环境标准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提出的生态保护对策与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实现无害

化处置；符合安装条件的，必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共伴生矿产及一些低品位、难选冶的资源得到利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发生，改善和提高矿山地质环境质量。对历史形成、责任灭失的重点老空区开展治理，修复矿山地质环境。

（五）行业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在企业生产、管理、运营各环节得到广泛推广利用，数字化矿山建设在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得到全面推广，创新科技、高效管理成为矿山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得到全面禁止和淘汰。多年亏损、盈利无望的困难企业全面有序退出市场。全行业综合成本不断降低，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各县区要摸清矿山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开采工艺装备、人员资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非煤矿山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顿集中行动，对非法矿山企

业和违规矿山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达不到省、市最低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矿山，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同时，加强对废弃矿井的巡查，严厉打击向废弃矿井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行为。因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关闭矿山的闭坑地质报告、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矿山企业，由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把好矿山建设项目准入关。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规定，从源头控制新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批非煤矿山项目（地热、矿泉水除外）。“十三五”之后，确需批建的也要严格审批标准，提高矿山建设项目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环境敏感区域建设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中心城区五区不再新设露天矿山；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任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矿山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等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环保影响评价、安全条件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和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实施矿山企业“四评级”制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意见》，对全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指标进行评级（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9）。单项评级和综合评级分别对矿山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管理等台账，依法规范监管。

停产矿山暂不纳入“四评级”范围。恢复生产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复产检查验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

产。恢复生产后再开展“四评级”活动。

(四) 提高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1. 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规章，监督矿山企业逐条逐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严格执行矿山安全规程标准。所有地下开采矿山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3. 切实加强技术管理。矿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至少要有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矿山专业人员。地下矿山要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矿长领导下全面负责矿山的技术管理，加强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批。总工程师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地下矿山至少配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地下矿山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4. 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矿山企业每年要制定培训计划，保证培训所需经费，依法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必须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其中矿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矿长、总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外包队伍主要负责人要集中培训，统一考核。特种作业人員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从业

人员应当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时间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加快实施矿山企业科技强安。按照“规模化开采、绿色环保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大力推广数字化矿山建设，用先进技术保证矿山安全、质量和效益的综合提升。鼓励有能力的矿山企业研制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不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鼓励支持中小矿山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企业强制退出。

6. 强化矿山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要着力抓好矿山企业特别是地下开采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供电、排水、通风、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应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新建、改建、扩建矿山用于提升人员的竖井，除不具备条件外，一律选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并作为“三同时”审查的主要内容之一。现有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提升人员的生产矿山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更换为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在未更换前，要加强监测监控，确保安全。地下矿山要完善并有效使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2016年年底前须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和

通信联络系统与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7. 提高监管的效率和防控智能化水平。加快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三个体系一个平台”，即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双重”防控和省、市、县、矿山企业“三个体系”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管的效率和防控的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8. 持续推进“五化”建设。在大型矿山，以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系统自动化建设为重点，着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实现自动化减人；在中型矿山，以掘进、采矿、运输等环节机械化建设为重点，减少用工人数，实现机械化换人；在小型矿山，以规模化建设为基础，全面深化以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为重点的标准化建设。9. 加强水害隐患治理。矿山企业要全面准确掌握矿区范围内采空区及周边老空区及其地质构造、含水层、积水等详细情况，凡存在水害隐患的，要采取疏干、围幕注浆等有效措施，配备适应工作要求的探放水设备，建立和健全防水、排水系统。10. 加强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管。露天矿山与周边矿山安全距离应不少于 300 米，台阶高度和边坡角要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尾矿库运营企业要推广使用干式堆放、一次性堆坝、尾砂充填利用等工艺；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时，要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四等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全部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设施。

（五）深化矿山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矿山企业环境保

护的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矿山排放废水的受纳水体应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废气废水的监测处理、地下水的监测监控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六）搞好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引导，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发布局。矿山企业应健全完善地测机构，配备地质、采矿等专业人员。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开采信息公示，要如实反映矿山企业开采情况和资源利用情况。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评价标准，加强矿山企业“三率”指标考核，提高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水平。

（七）积极开展采空区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全面组织开展辖区内采空区调查治理工作，编制本区域防治规划、建立数据库；筹集资金，组织实施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非煤矿山调查和防治工程，组织、监督检查非煤矿山采空区调查和防治，并对防治项目、工程组织初验。同时，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每半月向市采空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发改、国土资源、安监、财政、住建、房管、地震、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履行好采空区治理中的部门职责。非煤矿山生产企业是采空区调查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本矿山采空区调查评价，编制防治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实施预防、治理和监测工程，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具备自然沉降条件的采空区，可在采空区上方地面进行物理隔离，隔离区内农田采取种植树木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进入隔离区，同时，对隔离区农田的承包户，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对于历史形成的采空区，埋深较浅的治理措施主要有：开挖回填、高能量强夯、全部垮落法等措施；对于埋深较深的治理措施包括充填注浆、覆岩结构加固补强及灌注桩等。对生产矿山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措施主要有：地下生产金属矿山全部采用尾砂或者废石回填工艺，严禁出现新的采空区。石膏矿山必须补上采空区治理欠账，具备放顶条件的，实施人工强制放顶；不具备放顶条件的，进行充填治理。采用空场法的其他地下生产非金属矿山具备采空区崩落条件的，严格顺序崩落，崩落一段生产一段，严禁形成大面积采空区，未崩落塌实的，不得生产；因水文地质条件等原因不具备崩落条件的，顺序回填采空区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未按设计填实或治理的，严禁生产。

三、实施步骤

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分四个阶段实施，各阶段要突出重点，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省、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查必见效。评级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

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评级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我市作为全省试点市，工作要先行一步，各县区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一) 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8—12月)。各县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矿山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各县区汇总排查摸底情况(1县1册)，经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2016年8月底前，连同各县区政府制定的具体落实方案一并报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见附件1，以下简称市矿山转型办)备案。各县区将“打非治违”情况于2016年10月底前报市矿山转型办。

(二) 综合评级并限期整改阶段(2017年1—12月)。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各县区政府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评级”，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评级”档案。2017年8月底前，各县区要根据不同评级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矿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 检查验收与完善阶段(2018年1—6月)。2018年6月底前，市政府完成对各县区开展矿山企业“四评级”的复核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矿山转型办。

(四) 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7—12月)。2018

年年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提高矿山企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质量效益水平。各县区政府对三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县区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的安全、环保、节约、质效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节能办为副主任单位。各县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法制体系建设，推动出台配套制度、文件。推动技术力量雄厚的大型矿业集团兼并重组小矿和小矿之间整合重组，矿山比较集中的县区，可借鉴成立专门集团公司的经验做法，对辖区内矿山实行统一管理。鼓励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矿山。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就地转产。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运用

相关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重点矿山企业隐患整改、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优先重点安排受采空区威胁的村庄；地方政府债券把采空区的治理作为重点。用好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采空区和尾矿库的治理，市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按规定进行奖补。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市矿山转型办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安监部门加强综合协调，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挂牌督办；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责任企业和人员，依法严肃追责。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矿山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 附件：1. 临沂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全市尾矿库治理方案

3.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4.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5. 山东省尾矿库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6.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7. 山东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标准(试行)
8.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质量效益评级标准(试行)
9.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总评级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

附件 1

临沂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	马 崑	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	冉 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普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汤海山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	张 峰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李建文	市经信委副主任
	牟玉善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建中	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薛 铸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敬远	市房管局副局长
	徐敬清	市环保局调研员
	匡立军	市安监局副局长
	庄乾元	市地震局副局长
	李晓峰	市节能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矿山转型办）设在市安监局，汤海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建文、张建中、薛铸、王敬远、徐敬清、匡立军、庄乾元、李晓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全市尾矿库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依法治理、强化综合整治，彻底消除全市尾矿库安全隐患，制定以下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治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尾矿库，依法取缔各类非法尾矿库，四等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全部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健全和完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消除尾矿库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推广一次性筑坝、干式排尾、尾砂充填、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治理任务

(一) 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别是健全防汛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加大尾矿库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时，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三是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

预防因“三违”造成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四是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在当前矿业经济仍然比较低迷的情况下，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二) 加大对“头顶库”等尾矿库治理力度。一是对下游1000米以内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头顶库”，一律不再审批加高扩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时，按规定程序实施闭库。二是加强对下游2000米以内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头顶库”的安全管理，在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上，一律按提高一个等别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管理。三是加强对回采尾矿库的监督管理，严禁边回采边排放，防止尾矿回采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企业要及时报安监部门履行注销手续。四是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监管、风险分级监管为抓手，做好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切实提高尾矿库科学化安全监管水平。

(三) 严格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在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要在一年内完成闭库工作，闭库要进行闭库前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生产经营单位的已关闭尾矿库安全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四) 做好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督促企业严格履行

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尾矿库闭库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

三、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尾矿库所在县区政府为主，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尾矿库土地复垦验收等工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在用尾矿库的安全监管；监督在用尾矿库使用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改部门负责检查尾矿库相关建设工程的立项核准情况。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的检查和监管；对尾矿库企业进行排污登记；检查企业弃库、闭库环境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指导地方和企业编制完善尾矿库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地方和企业整治尾矿库超标排污问题。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尾矿库治理。

四、方法步骤

(一) 调查摸底 (2016年8月)。各县区安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况调查摸底，进一步摸清尾矿库的安全基础、运行状况、主要安全隐患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调查摸底。各部门摸底数据实行共享。调查摸底工作可以委托具有能力的中介机构进行，确保尾矿库调查摸底的准确性，为尾矿库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对尾矿库安全度进行分类和评级。

(二) 制定方案 (2016年9月)。按照“一库一策”的要求，对尾矿库逐个制定治理方案，针对每个尾矿库的总体状况和个体差异，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治理方案。尾矿库治理方案的内容包括：1. 尾矿库现状及安全设施等基本情况；2. 尾矿库现存危险有害因素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3. 治理达到的目标和要求；4.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5. 经费和物资要求及配备；6.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7. 治理的时限要求；8. 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

(三) 集中治理 (2016年10月-2018年9月)。按照尾矿库治理方案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逐个进行治理。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将调洪库容小和影响饮水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作为治理工作的重点；对下游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头顶库”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加固坝体、完善防洪设施及安全监测设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大治理力度，落实安全措施和资金，按期完成专项治理工作；治理结束后，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重新组织治理，直到合格为止。

(四) 检查总结 (2018年10月-11月)。尾矿库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县区要将书面总结材料报市安监局，市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尾矿库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并形成报告报市政府。

附件 3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市_____县（市、区）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 基本 条件 (10 分)	1.建设项目“三同时”各阶段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基建、生产矿山相关证照齐全有效；自主爆破的矿山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其他矿山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爆破协议	3	证照缺一种或失效不得分；“三同时”资料不全，每项扣1分	查阅相关证照建设项目手续	
	2.企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齐备并持证上岗	1	无机构不得分；一人不具备资格扣0.5分	查阅机构成立文件，查阅人员资格证书	
	3.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	无相应票据、提取不足或无当年投入计划和使用台帐不得分	查阅责任保险缴费票据、当年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帐	
	4.企业领导班子至少有1名专业人员；设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并配备符合条件的地测、采矿、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2	缺一项不得分	查任命文件和有关资质证书	
	5.矿山安全出口满足要求；建立机械通风、排水系统；井口标高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1m；提升、通风、排水等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合格有效；一级负荷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六大系统正常运转；未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不得分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提升设备、通风设备、地表排水、供电、淘汰设备情况，查一级负荷的检测报告	
二、 安全 管理 (10 分)	1.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和印证材料满足：(1)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2)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复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保存有完整的运行记录。(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或未及时修订扣1分，各类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缺一项扣0.1分；缺一项记录扣0.5分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2.图纸满足：(1)保存完整、及时更新以下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布置图等。(2)井上、井下对照图应清楚标记矿区范围、开采移动范围、地表塌陷区、主要工业场地的位置等信息。如存在相邻矿山，一并标注相邻矿山的矿区范围、开采移动带及其井下主要井巷工程，并定期交换必要图纸。(3)中段平面图应清楚标记采空区(包括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年度)开采的采场(矿块)的位置、数量等。(4)通风系统图清楚标记主通风机位置、型号、数量以及主要通风构筑物位置等	2	缺一项图纸扣0.5分；每一项图纸不完善，扣0.1分	查阅图纸	
	3.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备案资料齐全有效，与发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个生产系统分项发包不得超过3家，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外包	2	无备案资料扣2分，其它每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防水机构、人员配备、探放水设备、防水措施、应急预案、应急物资配备等满足要求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	
	5.设立风险公告栏，为每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在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	1.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三、 总平面布置(4分)	1.地表移动范围重叠的相邻矿山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相邻矿山开采安全距离满足设计要求	1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矿山建(构)筑物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之外或按设计预留了保安矿柱；所有坠人危险的坑洞加盖或设栅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设防护罩或栅栏；矿石和废石堆场符合设计要求；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	布置在开采移动界限内未预留保安矿柱不得分，其他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3.重要建构筑物及工业场地所处上下边坡稳定、可靠；矿区道路、有轨运输与无轨运输交叉处、有轨运输行人通行处等危险路段按规定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查阅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	
四、 井巷工程(6分)	1.竖井及人行天井梯子间畅通，人行梯子间牢固，斜井人行道、行人水平巷道人行道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无轨运输斜坡道人行道宽度、高度及躲避硐室符合设计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扣0.5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井下巷道、硐室断面符合设计；井巷的所有分道口有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方向的路标；井下巷道有水灾、火灾逃生方向的指示标志	1.5	一处不符合缺失扣0.5分	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3.井下巷道和各采掘地点支护方式可靠、有效	1	一处支护不可靠扣 0.5 分	现场检查	
	4.报废井巷封闭并设置明显标志,禁止人员入内;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有足够的照明和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具有安全警示标志、照明、护栏或隔筛、盖板	1.5	一处不满足规程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	
五、提升运输 (16 分)	1.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设置齐全且符合规程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时间内,非计算机控制的提升机,应由正司机开车,副司机在场监护	2	未执行操作监护规定不得分;无保护装置或失效每项扣 1 分	现场检查	
	2.罐笼最大载重量和允许载人数在井口公布;罐笼门关闭后,有防止自行打开的锁闭装置;装载矿车的罐体底板应敷设轨道及与轨道等长的护轨;装载矿车的罐笼内必须安装坚固可靠的阻车器,阻车器的阻爪在阻车时不得自行打开	2	罐笼门的锁闭装置失效或未装设,罐体内阻车器失效或未装设,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3.地表及各中段井口均装设安全门,地表车场和井底车场进车侧必须装设阻车器;井口和井下各中段井口车场均必须设信号装置,凡使用中段,均应设专职信号工;井口信号与提升机的启动要有闭锁装置,并设有辅助信号装置及电话或话筒	1.5	未装设安全门及阻车器,信号与提升机未闭锁的,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4.用于升降人员的单绳罐笼,必须装设可靠的防坠器;采用钢丝绳罐道的罐笼提升系统,中间各中段须设稳罐装置;井口、井底和中间各中段安全门必须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缠绕式提升机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提升井架(塔)内应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	2.5	防坠器失效或未装设、未设置过卷挡梁和楔形罐道均不得分;未设稳罐装置,安全门未与罐笼停止位置相连锁,每项扣 2 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5.斜井提升绞车卷筒上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要求;提升矿车的斜井,必须安装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必须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建有躲避硐室;采用人车运送人员的斜井内,必须设有信号装置,并在行车途中的任何地点,每节车厢都能向司机发出信号;斜井人车要有顶棚,并装有可靠的断绳保险器,各车辆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车辆之间除连接装置外,必须附挂保险链	2	缺保护设施,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6.井下无轨运输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和灭火装置；在硐口、急弯、陡坡、巷道叉口和视距不足的路段应设置限速标志；井下运输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具有矿用标志	1.5	运输设备无矿用标志，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7.矿车应采用不能自行脱钩的连接装置；架线式电机车滑触线悬挂高度及悬挂点的间距符合规程的要求；滑触线穿过风门、防水门时应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用绝缘物隔开	2.5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8.装料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带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与输送机联锁；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胶带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以及防止超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联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六、通风防尘系统 (6 分)	1.矿山通风系统定期进行检测；反风试验有试验记录；井下炸药库及储存动力油的硐室有独立的回风道；封闭所有与采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箕斗井不应兼做入风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程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主扇风机房或控制室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主扇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3.总进风量及主要采掘面的风量符合设计，无污风串入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为矿用局部通风机；局部通风设置、运转符合规程要求	2.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七、防排水系统 (8 分)	1.地表防水设施齐全有效；设计留设的防水矿(岩)柱未破坏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2.井下主要泵房满足水泵同类型号、最少台数、排水能力、两条相同排水管的要求；满足两个独立水仓，且每个水仓能容纳 2~4h 的井下正常涌水量的要求；主要泵房基座标高高于运输大巷底板标高 0.5m 以上（潜没式泵房除外）；具备高出泵房地面标高 7m 以上与井筒连通能畅通行人的斜巷；装设防水门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现场检查	
八、矿山电气系统 (10 分)	1.井下电气设备不应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若用普通变压器，其中性点不应直接接地，变压器二次侧的中性点不应引出载流中性线(N 线)	1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井下永久性中央变配电所硐室，应砌碇支护，顶板和墙壁不得有滴水，电缆沟应无积水；长度超过 6m 的井下变配电硐室，应在两端各设一个出口；各出口处均应装有向外开的铁栅栏门；有淹没、火灾、爆炸危险的矿井，应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中央变(配)电所的地面标高，应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标高高出 0.5m，与水泵房毗邻时，应高于泵房地面 0.3m；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器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	2	变配电硐室只有一个安全出口，未设置防火门或防水门，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3.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的配件、金属外皮、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等都应该接地，所有电力设备的保护接地装置和局部接地装置，应同主接地极连接形成一个总接地网	2	未形成总接地网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应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井下变电所高压馈出线，应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低压馈出线，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井下高、低压线路应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	2	高、低压线路未装设相间短路和过负荷保护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5.供电电缆通过防火墙、防水墙或硐室部分，每条应分别用金属管或混凝土管保护，管孔应按实际要求加以密闭	1	每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现场检查	
	6.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按负荷装相应的保险丝，不得用金属丝代替；停电检修时，应切断所有开关，将把手加锁，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并且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	2	停电检修时，未验电、放电和将线路接地均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九、 防火 防爆 (6 分)	1.井下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输送带，主要井巷严禁使用木支护；井下电机室、炸药库等要害岗位，设置警示标志牌；生产供水管兼作消防水管时，每隔 50~100m 设支管和供水接头；井下严禁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井下主要硐室等，应用非可燃性材料建筑；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动力油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废弃的油、棉纱、布头、纸和油毡等易燃品放在有盖的铁桶内；易燃易爆器材，严禁放在电缆接头、轨道接头或接地附近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炸药库内备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库房照明严禁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井下爆破器材库的电气照明应采用防爆型或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电线应采用铜芯铠装电缆；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的井下库区，应使用防爆型移动灯具和防爆手电筒；其他井下库区应使用蓄电池、灯、防爆手电筒作为移动式照明	3	使用投光灯和聚光灯，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现场检查	
十、 采矿 工艺 与采 空区 处理 (12 分)	1.金属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或嗣后充填空场法；非金属矿山不稳定采空区采用崩落或者充填采矿法。采场结构参数、回采工艺与安全设施设计一致；建立敲帮问顶制度，作业现场备有敲帮问顶工具	3	采矿方法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分；其他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采空区有明确的责任管理部门和分布及治理情况的资料；封闭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地表沉降观测系统或地下岩移观测系统并记录分析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3.按设计进行充填作业；充填能力、充填料浆浓度和充填体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	不进行充填作业不得分，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4.电耙绞车、无轨装运设备等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规定；溜破系统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除尘设施，卸矿口安设格筛，溜井不得放空、有水流入、杂物卸入等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十一、 安全 避险 六大 系统 (12 分)	1.“六大系统”按标准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6	少一个系统扣1分；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六大系统”各类检查、维护、保养、试验记录、台账真实完整，按规定保存数据备份	3	记录、台账每少1项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六大系统”设备设施完好，使用正常	3	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十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1.要素一得分8分以下的；2.要素二得分8分以下的；3.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3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1、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2、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3、存在第十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4、根据评级得分，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90-100”分为“优”、“60-89”分为“中”、“0-59”分为“差”；5、无关项不得分、不扣分，最后得分换算为百分制；6、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4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市 _____ 县（市、区） 企业名称：_____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 基 本 条 件 （ 20 分）	1. 建设程序及证照	生产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基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爆破的矿山应具备有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他矿山应与有资质的爆破单位签订爆破协议	6	证照不齐全，不得分；缺少与“三同时”相关的资料，如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开采设计及审批文件等，均不得分。其他不符合每项扣 1 分	现场检查 矿山档案 材料。查 验证照原 件	
	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班必须确保有专（兼）职安全员在岗。配齐配足特种作业人员，并做到持合法、有效资格证上岗	2	未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的，特种作业的人员未持证上岗，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查阅现场 资料	
	3. 保险和安全投入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投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投入不足的，不得分	查阅工伤 保险、安 全费用提 取及使用 文件规 定，查看 财务明细	
	4. 平面布置	与相邻矿山开采安全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与相邻矿山安全距离不足，开采存在相互影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 查，查 阅矿山 设计资 料、开 采现状 图纸、 评价报 告	
		小型露天采石场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2	工作台阶坡底线 50m 范围内存在碎石加工作业，不得分	现场检 查	
	工业场地内主要建（构）筑物布置位置不应受洪水、滑坡、爆破等影响	2	工业场地受到洪水、滑坡影响，不得分；在采场爆破警戒范围之内，受爆破作业影响但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分	现场检 查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5. 设备设施及界桩、视频监控	禁止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中的设备及工艺。特种设备设施要在检验的有效期内	2	对照国家安监总局下发的淘汰设备及工艺目录，发现一项，不得分。一项设备设施未检验或不在有效期内扣 0.5 分	现场检查	
		在矿界拐点处设置牢固、清晰可见的界桩，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	在界桩上标明属于该拐点的号码，视频监控系统应当画面清晰、信号顺畅、保存完好，且覆盖全矿区，视频监控的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缺一项扣 0.5 分，影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 1 个月不得分	现场检查	
二、安全管理（10分）	1. 安全管理程序文件	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1	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0.1 分；未制定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不得分；制定的规程与矿山生产实际不相关，不具有指导性，每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查阅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矿山要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	2	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记录文件	完整保存以下安全生产记录文件：培训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记录、安全设备、安全设备设施和装置维护和校验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职工健康档案、交接班记录等	2	每缺少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生产各类记录文件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3. 图纸	完整保存以下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即时更新:地形地质图、典型剖面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开采现状图(至少半年更新一次)	2	未绘制与生产实际相符的开采现状图,不得分;其余图纸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现场勘查,查阅图纸	
	4. 外包单位	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承包资质,符合国家总局令第 62 号规定	1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证照不齐全,不得分;其余出现不符合项,不得分。	查阅外包队伍经安监部门审查备案的相关材料	
	5. 应急管理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向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	一项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记录、备案、证明。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及演练总结报告	
	6. 风险公示	矿山设风险公告栏,在重大危险源、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张贴风险标志,给每名员工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操作卡	1	未设置风险公告栏、标志,扣 0.3 分,未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安全操作卡,扣 0.2 分	现场检查	
三、采剥工程 (23 分)	1. 开采方式	台阶高度、平台宽度、台阶坡面角、终了边坡角等采剥要素应与设计一致	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开采,长期“一面墙”生产,不得分。台阶高度超过设计、平台宽度不足、台阶坡面角、终了边坡角过陡的,各扣 1 分	矿山现场检查 查阅矿山设计资料、开采现状图纸、评价报告	
		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小型采石场,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2	未分层开采,不得分。	矿山现场检查 查阅矿山设计资料、开采现状图纸、评价报告	
		露天矿边界上 2m 范围内,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树木及其他植物、不稳固材料和岩石等,应予清除	1	未清理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危险源,不得分	现场检查	
		采场坡面倾向不得与岩层倾向一致	1	采场坡面倾向与岩层倾向一致,不得分	查阅矿山地质报告,现场检查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2. 穿孔作业	矿山穿孔设备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1	设备与设计不一致,且未经安全性及生产能力论证,该项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资料,并现场检查	
		穿孔作业时应采取湿式作业,不能使用湿式凿岩的钻机应安装捕尘装置	2	未采取湿式作业或未安装干式捕尘装置,不得分。限期整改	现场检查	
	3. 爆破管理	成立统一爆破指挥机构,协调指挥爆破安全。应有爆破设计和爆破作业指导书。并在矿山主要出入口处设置爆破警示牌,向相关方告知爆破时间。爆破时,严禁人员、车辆进入爆破警戒线以内	3	未设置协调指挥现场爆破作业的机构,不得分;未编制爆破设计,不得分;爆破设计不具有指导性,错误较多,取值不合理,不得分;有爆破设计,但每次爆破作业未编写爆破作业指导书,不得分。爆破时,警戒范围内人员不避炮,设备不撤离,不得分	查看成立指挥机构文件,查阅爆破作业记录 查阅爆破设计和爆破作业指导书	
		爆破作业现场应设置坚固的人员避炮设施,其设置地点、结构及拆移时间,应在采掘计划中规定,并经主管矿长批准。通达避炮掩体的道路不应有任何障碍	2	未设置避炮设施,不得分;避炮设施设置地点、机构、拆移时间未在采掘计划中明确,扣0.5分;通往避炮掩体通道不畅通,扣0.5分	查阅采掘计划,现场检查	
		每次爆破后应及时填写爆破检查记录	1	未及时填写爆破记录,不得分	查阅爆破记录	
		禁止采用扩壶爆破;禁止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1	发现扩壶爆破或爆破二次破碎,该项不得分,停产整改	现场检查	
		爆破使用的火工品,必须由专用车辆运输,专人负责	1	火工品未由专门车辆运输并专人负责,不得分	现场检查	
	4. 火工品管理	建立火工品的领用、消耗台账,数量要吻合,账目要清楚	1	未建立领用、消耗台账,账目不清晰准确,不得分	现场检查 台账,清点爆炸材料储存量	
		铲装设备型号应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必须与台阶高度相匹配。挖掘机汽笛或警报器应完好	2	铲装设备与台阶高度不匹配、现场使用的铲装设备与设计不符,且未经安全性和生产能力论证,不得分	查阅铲装设备合格证及说明书,并现场检查	
	5. 铲装作业	采装工作面要平整,设备整洁,电缆管线摆放整齐,平盘无积水。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或上下平台同时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符合相关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挖掘机间距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路面宽度、坡度、缓和坡段长度、转弯半径等相关要素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现场检查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矿山设计,并现场检查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 矿山 运输 (12 分)	1.公路 运输	矿内各种道路,应根据具体情况(弯道、坡道、交叉路口、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运输,应设置照明设施及反光标识	3	危险地点未设置警示标志,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	2	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的地段未设置护栏及挡车墙,不得分;设置的护栏或挡车墙不连续,扣1分	现场检查	
		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并设专人指挥。挡车设施的高度应不小于该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2/5	2	卸矿地点未按要求设置挡车设施,不得分	现场检查	
		运输车辆应符合设计要求,禁止使用报废车辆运输	2	使用报废车辆,不得分。运输车辆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每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设备统计台账和车辆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核对	
五、 供电 (10 分)	1.供电 线路	从变电所到采矿边界以及采场内爆破安全地带的供电应使用固定线路。架空线架设应符合设计和相关安全规程要求	3	供电未使用固定线路,扣1分。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扣1分。不符合扣0.5分	现场检查	
	2.供电 电压	露天采场照明和特殊场所作业使用电压应符合设计和相关安全规程要求	1	使用电压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3.接地 保护	电气装置、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构架等接地装置符合相关要求,接地电阻每年测定一次,记录测定结果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4.运行 管理	用电设备有齐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供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足额配齐绝缘用品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配备不足或检测超期的不得分	查阅台账,现场检查	
	1.综合 管理	设立边坡专(兼)职边坡管理组织或人员,有边坡稳定专项措施及滑坡应急预案	1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文件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六、边坡管理 (10分)		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应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对边坡应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最终边坡应长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2	未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并定期观测,不得分;建立边坡监测系统但未定期由中介机构进行边坡检测或稳定性分析,不得分	查阅边坡稳定监测及维护记录,查阅由中介机构的编制边坡稳定性检测或稳定性分析报告	
	2.日常管理	按要求对表土进行剥离;及时清理平台上的疏松岩土和坡面上的浮石,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其下方不应生产;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3	平台上有疏松岩土或坡面上有浮石,未及时排除,该项不得分。未剥离扣1分	现场检查	
		不应在境界外邻近区域堆卸矿(废)石,增加边坡荷载	2	矿(废)石堆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帮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	2	未按要求对工作帮边坡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查看工作帮边坡检查记录	
七、防排水(8分)	1.管理机构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设置防排水机构;大中型深凹露天矿设专职水文地质人员,建立水文地质档案	2	未按要求设置防排水机构或设专职水文地质人员并建立水文地质档案,不得分	现场检查	
	2.防排水措施	按设计修建截水沟,且截水沟保持畅通	2	无排水沟、截水沟,不得分	现场检查	
		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井口等处,都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1	未采取防洪措施,不得分	现场检查	
		按照设计足量配备防排水设备设施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八、排土场或废石场(7分)	1.综合管理	建立完善各类检查、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检查、保存记录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完整保存各种评价、设计资料和相关图纸,现状平、剖面图应及时测绘	1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逐一核查各项资料	
	2.现场管理	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	未圈定危险范围或未设立警示标志,不得分	查阅开采现状图纸并现场检查	
		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按规程作业;作业区、防洪设施的设置要符合设计和相关规程要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应由有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每5年进行一次排土场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1	未进行检测或稳定性分析,不得分	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排土场检测或稳定性分析报告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以下					在对应处打“√”			
1.单元一得分低于80%,或各单元得分出现低于50%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矿山证照不齐全,或超出有效期未及时办理延期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矿山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开采,长期“一面墙”生产;台阶高度超过设计、平盘宽度不足的,经停产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自检查之日计算,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度内发生过1次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矿山超深越界开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存在省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消除,且矿山不具备整改合格的条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得分明细:								
单元	基本条件 (20分)	安全管理 (10分)	采剥工程 (23分)	矿山运输 (12分)	机电管理 (10分)	边坡管理 (10分)	防排水 (8分)	排土场或废石场 (7分)
实际得分								
不涉及项分数								
实际总得分:								
折算得分:								
评定等级:								
说明:								
一、现场检查时,配备使用测距、测高、测坡度等相关仪器,现场扣分项拍照留证。								
二、总分100分,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分值累加,不涉及项不得分。								
三、折算得分为实际得分与总分100分扣除不涉及项得分后的百分比。								
四、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五、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六、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附件 5

山东省尾矿库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市 _____ 县（市、区）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基本 条件 (17分)	1.尾矿库项目安全“三同时”建设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生产尾矿库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8	无相关安全部门批复文件,此项不得分;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不得分	查阅档案资料	
	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经培训并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建立尾矿库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6	未建立安全机构扣2分;未配备技术人员或安全员扣1分。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未培训持证扣1分	查机构设置文件和人员名册;检查尾矿库安全管理人员及尾矿库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依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交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3	未依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1分;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交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得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二、安全 管理 (16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作业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要求。安全培训计划完善并有效执行	7	没有尾矿库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不得分;尾矿库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扣2分;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未建立考核机制,扣2分;其他每缺一项扣1分	尾矿库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考察尾矿库作业人员技能	
	2.尾矿库生产运行、检查、检测、隐患整改、事故处理各项记录齐全,保存完好	5	没有记录每项扣1分;记录不完善每项扣1分;记录保存不完好扣1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向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	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不得分;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物资未得到落实的每项扣1分;没有应急预案的不得分;预案未备案的扣1分;未进行应急演练的扣1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查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总平面布置 (10分)	1.尾矿库上、下游相关设施情况清晰,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属于“头顶库”的矿山企业,应制定下游人员具体响应、撤离预警联动机制	8	无库区周边设施、构筑物位置及地形图扣3分;头顶库未制定预警联动机制的扣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2.在库区周边及深水区等危险地段,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作业点及危险点有足够的照明。尾矿库应设置值班室、材料库、通讯设施等	2	库区、坝周危险地段、地点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每处扣0.5分;作业点及危险点无足够照明,每处扣0.5分;尾矿库附属设施设置不全的扣1分	现场查看	
四、排放筑坝 (30分)	1.尾矿排放应编制年、季作业计划,统筹安排和实施排放和筑坝工作	5	尾矿排放应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未达到技术要求每项扣5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查看库内水位线是否与坝体平行,子坝内坡趾是否冲刷,滩面是否出现侧坡等	
	2.上游式筑坝法,应于坝前均匀放矿,无设计论证不得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5			
	3.按设计要求的高度和坡度堆筑子坝并及时进行坝外坡面维护工作	5			
	4.坝体排渗设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布设	5			
	5.采用干堆工艺时,排入库内的尾矿应整平、碾压堆存。干式堆存尾矿库不得干湿混排	5			
	6.每三年做一次现状评价、尾矿库运行至相应标高由有资质的勘查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坝体勘查和坝体稳定性专项评价	5			
五、尾矿回采 (5分)	1.尾矿回采(取砂)前必须进行回采安全设施设计,且通过相应安监部门审查备案	2	没有回采设计,不得分;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备案扣2分	查阅资料	
	2.回采施工范围、工艺符合设计要求,作业时避免对坝体、排洪系统造成损坏。进行回采作业时,不得同时进行排尾作业	3	未按设计施工或回采作业时对原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得分;回采作业时,同时进行排尾作业不得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六、监测系统(7分)	1.四等山谷型、傍山型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必须实施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其它五等在用尾矿库可采用人工监测系统	3	未按规定实施监测系统不得分;监测设施不完备扣1分;现场管理人员对监测系统不熟练,每项扣1分。直到本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监测设施,查阅台帐记录	
	2.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频次符合要求;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连续、完整。实时进行记录、分析,指导现场安全管理	4	监测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此项不得分;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未能指导现场安全管理扣1分;监测数据异常状况未采取措施进行维护、防范扣1分。监测布设及监测频次不合要求扣1分	检查监测设施,查阅台帐记录	
七、排洪防汛(10分)	1.尾矿库防排洪设施(排水斜槽、排水井、排水管、溢洪道、截洪沟、水位标尺、)应齐全,符合设计要求。最高洪水位时同时满足安全超高和最小干滩长度	8	防排洪设施不完备不得分;损坏、淤堵、不畅通每项扣2分。不能同时满足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2.汛期前应对防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完好。洪水过后应对防排洪设施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2	未进行汛前检查的不得分;发现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不得分。洪水过后未对防排洪设施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不得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修复不得分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	
八、渗流控制(5分)	尾矿库运行期间坝体浸润线严格按设计要求观测。监测数据应存盘、存档。坝体排渗设施完好、排渗效果良好	5	无监测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2分。排渗设施不完好不得分	查看现场及记录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要素一得13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要素二得12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存在违规设计、超高堆存、超量储存、超期服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后期坝堆积坡度严重陡于设计坡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5.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3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无关项不加分、不减分,最后得分换算为百分制。</p> <p>六、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附件 6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 (试行)

市 _____ 县(市、区)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基本情况(9分)	1.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2.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3	产生该类物质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环保验收材料	
	3.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3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风险评估报告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审批 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验收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等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三、污染治理情况（33分）	废气	1.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	3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矿石堆场、废石堆场、尾矿库等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运输道路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	现场检查	
		3.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废水	1.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2.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4.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固废 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生态及地下水 是否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是否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是否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5	未定期开展地表岩移观测扣1分；未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扣1分；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扣1分；未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扣2分	现场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20分）	1.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未设立事故水池扣5分；未设立外排切断阀扣3分	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4.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5.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五、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10分）	处罚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环境管理情况（8分）	组织机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环保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境信息公开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洁生产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超污染物总量排放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区内					
8.固废处置场所、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污染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生态专题报告评价结论确定为有影响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 90-100, 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 60-89, 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 0-59；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附件 7

山东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情况评级标准（试行）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1	矿山 开采 回采率	反映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20	矿山实际开采回采率达到国家、省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20 分；低于国家、省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2	矿山 选矿 回收率	反映矿山企业回收利用矿石有用组分水平的指标。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三率”指标的开采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选矿回收率达到国家、省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选矿资料	
3	矿产 资源 综合 利用率	反映共伴生矿产、尾矿、废石和废水等利用水平。已发布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的矿种，达标为符合公布的指标要求；未发布的矿种，达标为符合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15	矿山实际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省公布的标准或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低于国家、省公布的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部门审定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有关台账、报表等综合利用资料	

序号	评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	反映矿山企业依法办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15	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填写年报的，得 15 分；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填写、不如实填写年报的，不得分	查阅矿山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储量台账、有关报表、图纸等资料	
5	采矿权公示	矿山企业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专栏中填报的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真实可靠	15	经社会公示、国土资源部门抽查，矿山企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得 15 分；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列入异常名录的，得 10 分；经国土资源部门抽查，列入严重违法名录的，不得分	查阅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有关台账、报表、图纸等资料	
6	科技动态监管系统建设	系统动态实时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有效防止越界开采	20	系统能够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有关数据、图纸能够按时上传、更新的，得 20 分；系统不能有效监控矿山资源利用情况的，数据不能按时上传、更新的，或未进行系统建设安装的，不得分	通过系统检验、测试	
<p>说明：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矿山企业发现越界开采 1 起，单项评级即为“差”。</p>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8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质量效益评价标准（试行）

市_____县（市、区）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生产技术指标 (30分)	1. 采矿损失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采矿贫化率	10	每高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选矿回收率	10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生产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指标 (20分)	1. 生产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2. 销售增长率	5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3. 实物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三、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 净资产收益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3 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 2 分；达到平均值，得 1 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3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3 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 2 分；达到平均值，得 1 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3. 资本保值增值率	2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2 分；达到行业良好值或平均值，得 1 分；位于较低值或较差值，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4. 利润增长或减亏率	2	对照行业经营绩效评价，每低于行业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核查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以及企业经营增长情况	
四、科技投入、工艺、装备、生产管理状况 (25分)	1. 技术投入比率	6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 6 分；达到行业良好值，得 5 分；达到平均值，得 3 分；位于较低值，得 1 分；位于较差值，不得分	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2. 国家明文要求淘汰的落后设备、技术、工艺是否得到全面淘汰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设备，得 2 分；按规定淘汰落后技术，得 2 分；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得 2 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检查企业实施情况	
	3. 先进适用的工艺和技术是否在企业生产、管理、运营各领域得到广泛推	6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工艺，得 3 分；已推广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 3 分	核查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实施情况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广利用				
	4. 数字化矿山建设是否在规模以上矿山企业得到推广	7	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数字化矿山已建成，得7分；数字化矿山正在建设中，得5分；数字化矿山已列为发展计划，得2分	核查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实施情况	
五、社会贡献（15分）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15	5000万以上15分；2000-5000万13分；1000-2000万10分；500-1000万8分；200-500万6分；200万以下4分	查验相关资料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要素一得1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要素二得5分以下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评级单位：_____

评级时间：_____

附件 9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总评级表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评级			30%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级			20%		
四、质量效益评级			20%		
总评得分:					
总评类别:					
<p>说明:</p> <p>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p> <p>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为“0-59”分，评类别为“差”。</p> <p>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p> <p>四、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总评单位: _____

总评时间: _____

(2016 年 8 月 23 日印发)